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REPORT ON THE GLOBAL TOBACCO EPIDEMIC, 2021

Addressing new and emerging products

世界衛生組織 (WHO) : 菸草公司的目標很簡單，就是要讓下一代繼續對尼古丁成癮，而新型菸品正是菸草公司的捷徑！」

加味菸、電子煙及加熱菸對年輕人最具吸引力!

我國 電子煙已全面禁止！

加熱菸以「健康風險評估」誤導方式開放!

加味菸還要「禁四漏千」?!

https://www.who.int/teams/health-promotion/tobacco-control/global-tobacco-report-2021

# 堅決反對使用「健康風險評估」！

- 應採用美國「菸品上市前審查」。
- 「健康風險評估」本身就是錯誤的誤導性文字。
- 菸商勢必藉此洗腦民眾「減害」理論，宣傳「比較少害的菸」。
- 政府執意使用的「健康風險評估」如同「淡菸」，誤導國人以為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的是危害較低的菸品，而且還是政府掛保證，有鼓勵民眾　使用之嫌，亦違反WHO公約第13.4條(不得有任何虛假、誤導或欺騙或可能對其特性、健康影響、危害或釋放物產生錯誤印象)。

# 「台灣拒菸聯盟」
# 監督菸害防制新法上路兩大重點：

一、已經公告的加熱菸上市評估辦法，只有讓加熱菸通過審查、便宜上市，卻沒有違法下架的明確機制！要求政府必須「亡羊補牢」！

二、政府的加味菸禁令預告，只列出四種口味!要求政府速公告確實全面禁止加味菸，並依母法要求「自總統公布後12個月執行」(即113.2.15起加味菸依法全面下架)！！

# 政府為開放加熱菸，特別訂定「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

- 政府的「健康風險評估」一詞直接誤導民眾，以為通過的菸品就比較安全！
- 第三條規定菸商必須提交「加熱菸對20歲以下與未使用之人影響」資料，卻未納入第五條規定的核駁要件。
- 沒有菸商違法之下架機制。
- 未從生物、心理、社會三方面建立本土公共衛生資料，了解加熱菸對台灣年輕成人與非吸菸族群的影響及傷害。

## 新型菸品危害，應從生物、心理、社會模式(Bio-psycho-social model) 評估:

一. 生物：造成身體的成癮，導致心血管疾病、脂肪代謝異常等疾病，影響青少年大腦發育等。

二. 心理：造成精神不穩定、注意力不集中、心理依賴，長期使用導致憂鬱症。

三. 社會：使用菸品者擺脫不了尼古丁成癮，被迫繼續消費，剝削經濟弱勢者的權益。

# 禁止有誤導性的加熱菸品牌名稱

- 在Google Scholar輸入加熱菸品牌「IQ*S」及「I quit ordinary smoking」，共得到287筆符合的論文資料。**學術論文也認定IQ*S品牌是「我戒除一般菸」的縮寫。證明「IQ*S名稱確實已經造成誤導」**，誤導消費者可幫助戒菸的同時，就強烈暗示改抽加熱菸可以減少危害。

- 菸害防制法新法第9條規定：「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IQ*S」**
**違反菸害防制新法,**
**不當允許以此名稱上市!**

由170個團體組成的「台灣拒菸聯盟」請求衛環委員會 吳玉琴召委、邱泰源召委，將「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備查案排入審查，才有機會為守護台灣年輕人的健康進行亡羊補牢。

# 加味菸
# 包裹糖衣的毒藥

## 美國研究:年輕吸菸者,超過八成使用加味菸.

圖片製作：愛兒親師家長協會、國教行動聯盟、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氏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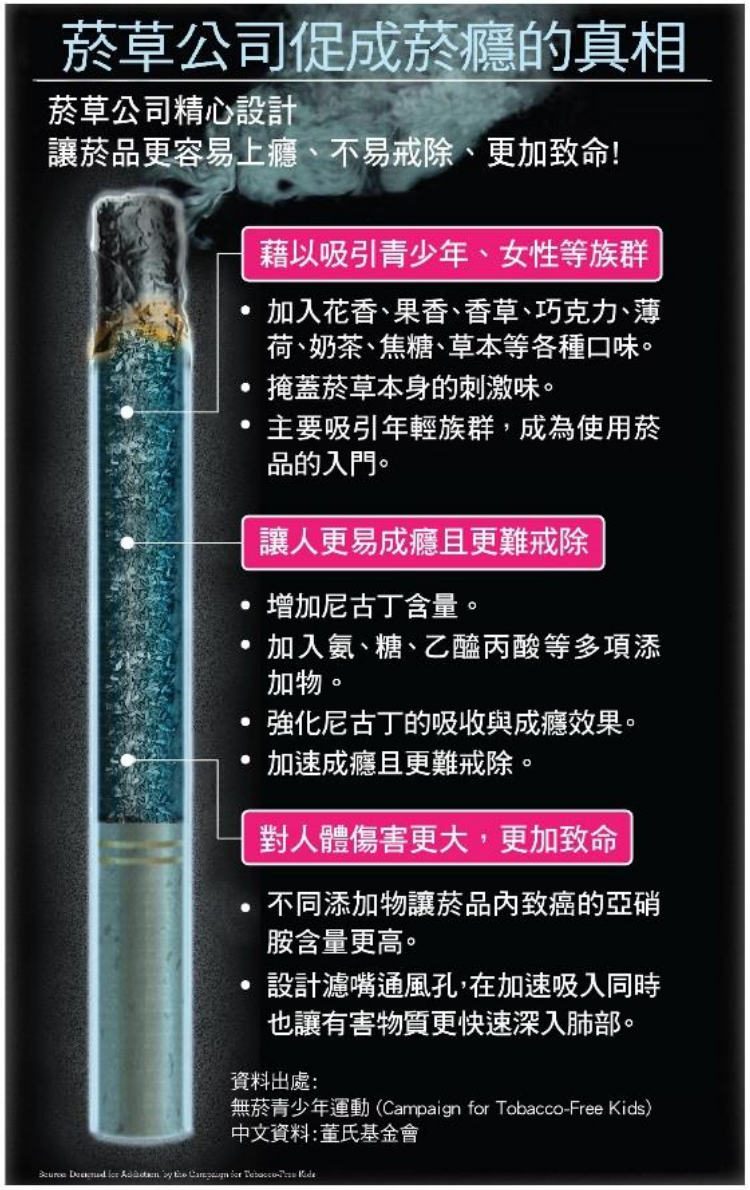

# 國健署新聞稿：

108年，菸商申報的菸品口味添加物達1,200餘種，最常被添加的前10種口味依序為：香草味、花果味、甜味、薄荷味、杏仁味、焦糖味、奶油味、櫻桃味、肉桂味、玫瑰香。



## 每10個青少年吸菸者 有4個使用加味菸- 支持菸害防制法修法禁用加味菸

-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
- 建檔日期：109-11-05
- 更新時間：109-11-05

加味菸是菸商於菸草中添加不同口味，藉由降低菸嗆味來吸引青少年使用，進而對尼古丁產生成癮。依據國民健康署108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我國每10個青少年吸菸者中就有4個使用加味菸（國中38.9%、高中職42.3%；107年調查國中37.5%、高中職40.7%），與107年相比略微提升。國民健康署為保護青少年，免於被尼古丁操控未來，目前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增訂禁止加味菸品之規定(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透過立法禁止販售加味菸品，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九條及第十條實施準則部分條文建議(應限制菸草製品中加入提高可口性、具有著色性能、可讓人感到有健康效益及能量或活力有關的組成成分)，是與國際接軌之作法。

### 披著羊皮的狼-加味菸

1999年，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流行病學系所，透過國際菸草公司的訴訟文件發現，國際菸草公司將青少年視為明日的潛在的搖錢樹，因絕大多數吸菸者在青少年時期就開始吸菸[1]。依我國108年受理業者申報菸品資料統計發現，菸品香料(風味)添加物約有1,200餘種，最常被添加的前10種味道有：香草味、花果味、甜味、薄荷味、杏仁味、焦糖味、奶油味、櫻桃味、肉桂味、玫瑰香。這些味道的來源，絕大多數都是與花果植物無關的化學(香精)物質。

帶有水果味道的菸品常給人比較不傷身體的錯誤想法！

112.3.17國健署預告:

訂定「菸品禁用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口味之添加物」，且「菸品禁用之添加物，預計自公告次日起18個月施行」。

**台灣拒菸聯盟要求:**

- **改為「菸品禁止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以及其他天然或人工調製口味之添加物」.**
- **應遵照母法「總統公布後一年施行」**(即113年2月15日起施行)。

HPA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 網站導覽 / 人才招募 / 寫信給署長 / 站內檢索 / English /

關於本署 健康主題 健康學習資源 健康監測 統計專區 服務園地 健康促進法規

全站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熱門：十大死因 糖尿病 代謝症候群 高血壓

活動訊息

本署公告

活動熱訊

::: 首頁 >服務園地 >活動訊息 >本署公告

預告訂定「菸品禁止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口味之添加物」

瀏覽數：13603 修改日：2023/03/21 發布日：2023/03/17

主旨：預告訂定「菸品禁止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口味之添加物」。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本公告菸品禁用之添加物，預計自公告次日起18個月施行。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29）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考量旨揭公告涉及業者須配合調整其菸品成分，而本法第7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草案已完成預告，為利業者能於該辦法公告前，知悉旨揭擬公告禁用使用之添加物，避免因本法新增之禁止之事項，造成業者權益損失，特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三)電話：（02）25220888轉613，翁先生

(四)傳真：（02）25220621

(五)電子郵件：winfred6815@hpa.gov.tw

上一則 下一則

您可能會喜歡